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 86 25 8450 3333 传真: 86 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 JCM@jcmaster.com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致：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为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70505 号）的有关要求，于 2007 年 6 月 2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在查阅天衡审字（2007）825 号《审计报告》并进行核查后，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的有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而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说明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上海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基投资”）投资参股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海基投资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海基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16 日，住所为上海市淮海东路 99 号恒积大厦 18E，法定代表人为周弼正，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实业投资、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等；海基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有 90%的股权，北京苏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 10%的股权。

2007 年 6 月 15 日，华泰证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股东单位投资设立新公司剥离非证券类资产的议案，并作出决议：由公司现有股东按在华泰证券的投资比例共同出资设立一家新公司——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用以收购江苏天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公司股权。2007 年 7 月 30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苏国资复〔2007〕33 号文《关于同意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非金融类实业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华泰证券将江苏天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新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海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海基投资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海基投资参股发行人情况

2005 年 12 月 21 日，海基投资召开股东会，决议参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工作，投资额为 1000 万元，持有增资后的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2.89%的股权。

2005 年 12 月，发行人的前身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3,147.97 万元增加至 4,425.56 万元，增资额为 1,277.59 万元，其中海基投资以现金认缴 127.76 万元，增资溢价 872.2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海基投资持有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2.89%的股权。

2006 年 8 月，南京云海特种金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600 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海基投资持有其 363.7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9%。

2007 年 2 月，经国家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23 号文批准，发行人向境外投

资者 Angiola、Geneco 以及境内投资者欧创投资、中新创投定向增发 1,800 万股普通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4,400 万元。本次定向增发后，海基投资持有发行人 363.76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5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基投资参股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该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基投资作为华泰证券的控股子公司，属于非证券类资产，华泰证券正在按《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 号）等有关规定对海基投资等非证券类资产进行清理；海基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53%的股份，不超过 7%，华泰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 35 条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name Ma Qun.

经办律师： 马 群

A second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name Ma Qun.

戴文东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presenting the name Dai Wendong.

二〇〇七年 八月 一日